法院公告

(2018)浙0421民初1395号

孔源、陆红辉：本院受理原告郑灵双诉被告孔海、海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宏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嘉善瑞迅技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孔源、陆红辉、漆佑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孔海、海有限公司、孔源、陆红辉、漆佑民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浙0421民初1395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，开庭传票、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。原告诉称：2014年9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嘉善宏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21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自2018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，按年利率8%计算)；2.其余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连带清偿责任。”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浙0421民初1395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湖大厅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嘉善县人民法院

(2018)浙0421民初1942号

王金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玉芳诉被告王金平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湖大厅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嘉善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421民初5531号

朱熠楠、周云芳：本院受理原告朱熠楠、周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89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0421民初5531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：被告朱熠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吴建青张款95970元；如果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2199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诉讼费2849元由被告朱熠楠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另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周云芳的起诉，本院予以准许。**嘉善县人民法院**

(2018)浙0421民初2098号

王云晓：本院受理原告蒋勤松与被告王云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浙0421民初209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目录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湖大厅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嘉善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(2018)浙0424民初960号

俞卫琴：本院对原告吴利民诉被告俞卫琴民间借款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浙0424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、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嘉善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421民初5531号

朱熠楠、周云芳：本院受理原告朱熠楠、周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2199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诉讼费2849元由被告朱熠楠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案实行一审终审，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吴建青张款95970元；如果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张熠楠、周云芳：本院受理原告朱熠楠诉被告周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。

原告诉称：1、被告钱征方归还原告借款551920元，利息106907元(暂计算至2018年4月10日，此后利息以55192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2%计算到付清)；2、被告钱征方、李虹、钱桂珍在该借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被告钱桂珍在该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2、被告李虹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，本院认定：2014年9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钱征方、李虹、钱桂珍三人共同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：被告钱征方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51920元，月利2%，借期6个月，借款用于钱征方的个人生产经营，并由被告李虹、钱桂珍担保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551920元汇入被告钱征方的个人银行账户。协议签订后，被告钱征方、李虹、钱桂珍三人共同在借款人栏签名，被告钱桂珍在担保人栏签名